

关于光大保德信裕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进入清算期及停止办理申购、 赎回等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光大保德信裕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2023年1月10日至2023年1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于2023年2月1日进行了现场计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光大保德信裕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详见于2023年2月2日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pf.com.cn)等中国证监会规定披露媒介上的《光大保德信裕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3年2月1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下一工作日,也即2023年2月2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人提出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申请,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光大保德信裕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将清算结果及时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3日